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18 号《关于设立巩义市中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1996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和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30 号《关于河南中孚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18 号《关于设立巩义市中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1996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和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30 号《关于河南中孚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p>

<p>新确认的批复》重新确认，并在河南省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新确认的批复》重新确认，并在河南省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02324A。</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244.81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244.81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遵守第四十条中相关事项需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投资，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事项；</p> <p>（二） 决定公司对其子公司股东会行使投票表决权；</p> <p>（三） 如子公司未设置股东会，公司委派到该子公司的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该子公司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由该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遵守第四十条中相关事项需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投资，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事项；</p> <p>（二） 决定公司对其子公司股东会行使投票表决权；</p> <p>（三） 如子公司未设置股东会，公司委派到该子公司的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该子公司有关法律文件规</p>

<p>1、修改公司章程；</p> <p>2、审议通过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或对修改现有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p> <p>3、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处置（包括转让、赠与、出租、签订许可协议或质押）重大资产超过或可能超过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5000万元人民币（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或产品的行为，包括：（1）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包括出售基于出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已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或业务计划中特别规定及拟定的交易；</p> <p>本款规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应当在不违反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全体股东忠实义务的前提下，行使委派投票权。</p> <p>（四）审议公司进行的、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付款或价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相关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预算除外；</p> <p>（五）公司对市场价值、历史成本或在一年期内所产生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资产（包括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所作的</p>	<p>定，由该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p> <p>1、修改公司章程；</p> <p>2、审议通过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或对修改现有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p> <p>3、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处置（包括转让、赠与、出租、签订许可协议或质押）重大资产不超过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5000万元人民币（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或产品的行为，包括：（1）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包括出售基于出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已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或业务计划中特别规定及拟定的交易；</p> <p>本款规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应当在不违反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全体股东忠实义务的前提下，行使委派投票权。</p> <p>（四）审议公司进行的、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付款或价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相关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预算除外；</p> <p>（五）公司对市场价值、历史成本或在一年期内所产生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资产</p>
---	--

<p>处置或相关处置（包括任何转让、出租和签订许可协议）；</p> <p>（六）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订立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p> <p>（七）公司借款单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p> <p>（八）公司提供贷款、预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用保证（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或者经批准的业务计划、预算中规定的信用保证除外），或者提供任何承诺、担保、保证或赔偿保障，单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的行为；</p> <p>（九）对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发行债券、抵押、质押或其他保证行为（由于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除外）其价值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p> <p>上述事项中如涉及或达到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董事会应制定相应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包括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所作的处置或相关处置（包括任何转让、出租和签订许可协议）；</p> <p>（六）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订立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p> <p>（七）公司借款单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p> <p>（八）公司提供贷款、预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用保证（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或者经批准的业务计划、预算中规定的信用保证除外），或者提供任何承诺、担保、保证或赔偿保障，单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的行为；</p> <p>（九）对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发行债券、抵押、质押或其他保证行为（由于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除外）其价值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p> <p>上述事项中如涉及或达到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董事会应制定相应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批准单笔担保金额不足公司净资产5%的对外担保；</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p>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